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225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代理人 蕭淳陽

上列原告因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對被告壯特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廖基妙、劉焜淵、劉宥辰發支付命令，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修正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起訴前已可確定之孳息及違約金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查原告起訴請求如附表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依前揭規定計算至起訴前1日即民國113年8月29日已可確定之孳息及違約金如附表，依此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人民幣（下同）68,560,467元，折合新臺幣（下同）為312,841,411元【計算式：人民幣68,560,467元×4.563（即原告起訴日民國113年8月16日臺灣銀行牌告人民幣現金賣出匯率）＝312,841,411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應徵第1審裁判費2,530,945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,530,445元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4 日

民事第二庭法官 顏銀秋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4 日

書記官 許馨云

附表：

請求金額	編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	年	給付總額

(續上頁)

01

	號					數	息		
6623 萬 3394.79元	1	利息	6623萬3394.79元	113年1月21日	113年8月15日	(208/366)	5.7%	214 萬 5527.67元	
	2	違約金	6623萬3394.79元	113年2月22日	113年8月15日	(176/366)	0.57%	18 萬 1544.65元	
	小計								232 萬 7072.32元
合計(元以下四捨五入)									6856 萬 467元